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文件

济人社发〔2021〕6号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济宁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济宁高新区财政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规范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

2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济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

2021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4号）、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0〕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在留足本级支付失业保险待遇的资金和应对失业风险的资金基础上，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安排用于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专项资金。

如国家出台涉及上述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或取消东部七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资金支持政策。

第三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按照现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层次，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第五条 市、县（市、区）要统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形成支持就业创业资金合力，提高资金整体效率。

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不足、无法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足额安排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可以通过增加一般公共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申领程序要科学、严密，支付程序要阳光、透明、快捷，要与就业补助资金分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范围和程序使用。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七条 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状况，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安排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第八条 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创业训练营补助、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创业大赛奖补）、创业孵化补贴、乡村振兴劳务基地一次性奖补、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市级示范基地奖补、创业服务补助、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以及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各级可以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于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补贴对象及申请、审核、拨付程序按照《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号)有关规定执行。

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所需材料中的财务报表,可更换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按照《关于小微企业申领创业补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济人社函〔2020〕27号)有关规定执行。

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进行查验比对,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下同)。

第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按规定贴息。对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含中央及省市县政府出台的扶持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总额的1%给予奖励。

中央、省级和市级分担比例、具体扶持内容及资金申请拨付办法,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超出中央、省级标准部

分产生的贴息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

第十一条 创业训练营补助。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以一对一咨询、理论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训练营活动。市级创业训练营按照每人不超过 1.3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承担市级创业训练的机构申请创业训练营补助时，应当提供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按照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十二条 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创业大赛奖补）。对每年新评选的“济宁市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济宁市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济宁市十大创业导师”分别给予 2 万元奖励，对“济宁市优秀大学生创业者”给予每人 1 万元奖励；对“济宁市创业大赛”前十名，根据获奖等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高到低分别给予 6 万、4 万、2 万、1 万元奖励。创业典型人物奖励资金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按照规定支付到获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创业孵化补贴。对地方依法设立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可按实际孵化成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入驻且在基地、园区内注册登记的新办企业，接受创业服务达 1 年以上，并成功退出基地、园区后继续经营 6 个月以上）企业户

数，按每户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孵化补贴，每个创业孵化基地（园区）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领补贴时需正常运营且具备基本功能，创业孵化面积、入驻创业实体户数、吸纳就业人数达到市级认定标准。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核，对审核通过的进行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即时拨付到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基地、园区当年运营情况报告；(2)《济宁市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和《孵化成功实体花名册》；(3)入驻协议、创业服务台账、退出协议；(4)创业实体搬离后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纳税申报表（依金税 3 期系统数据为依据）。

第十四条 乡村振兴劳务基地一次性奖补。根据国家和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部署要求，每年评选不超过 20 家吸纳乡村低收入人员就业成效较好的市级乡村振兴劳务基地，每家基地给予 5 万元奖补资金。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市级示范基地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评定 2-3 家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市级示范基地，对认定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基地项目培训及规范化、职业化发展，不得用于人员经费

和基本建设支出。

第十六条 创业服务补助。根据创业服务效果，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返乡创业服务站给予 3 万元补助，按照《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字〔2020〕20 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创业导师以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给予补助。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每年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扶持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的使用按照济宁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管理与控制

第十八条 加强信息审核。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各县（市、区）通过部门内部、系统内部或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加强预算管理。市、县（市、区）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编制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底表），经审核后列入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加强预算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资

金使用要求对有关支出项目进行审核后，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从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后，按照规定支付。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通过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至各县（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各县（市、区）通过本县（市、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安排支出。市本级项目支出，通过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至项目单位。市、县（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预算执行责任制，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对绩效低下项目及时清退。

第二十一条 加强决算管理。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年度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和说明，确保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市、县（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审核汇总后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出列入失业保险基金决算（年报）“其他促进就业支出”，并在相应明细附表中填列，按照规定报送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绩效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开展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项目设置

重要依据。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不得用于部门（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或者变相用于房屋建筑购建、租赁、交通工具购置等支出。个人按照本管理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奖励资金，具体用途由申请人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共同研究解决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违规使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存在下列情形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 （二）擅自改变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途的；
- （三）擅自改变支出范围和标准的；
- （四）虚报、冒领、骗取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济宁市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
2.《孵化成功实体花名册》

附件 1

济宁市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

基地（园区）名称			
基地（园区）地址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运营机构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成功孵化企业数（个）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基地（园区）承诺	本基地（园区）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费用的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基地（园区）享受创业孵化补贴 元（大写： ）。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填报，一式两份，人社部门与基地（园区）各一份。

附件 2

孵化成功实体花名册

基地园区（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平方米、万元、人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入驻时间	搬离时间	带动就业
1							
2							
3							
4							
5							
6							
7							

